雙屍案妻遺書抱怨 警疑夫被落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鄺福強) 尖沙咀彌敦道華源大廈一單位昨晚揭發雙屍案，一對中年夫婦被發現在室內燒炭俱亡，女死者留有遺書死控當局打擊黃色事業及賭博不力，由於男死者嗜賭及疑有外遇，警方恐防他在死前曾被人落藥，正循謀殺及自殺方向搜證調查，案件仍未正式分類。

街坊稱歲晚2死者打麻將耍樂

雙屍案死者為男子梁滿堅（56歲）及其妻盧潔玲（53歲），家住彌敦道83至97號華源大廈一單位，2人有兒有女，但不同住。有街坊稱，歲晚仍見2名死者一起與街坊打麻將耍樂，狀甚融洽。

年邁母上門探兒媳揭燒炭

現場消息稱，連日來，親友聯絡不上該對夫婦。昨傍晚6時半，男死者年邁母親上門欲探訪兒媳，在不得其門而入下恐有意外，報警求助。警員及消防協助破門，入內發現夫婦倆同倒斃室內，相信已死去一段頗長時間，室內有燒炭痕跡，警員大為緊張封鎖現場調查。

據悉，2人身上均有銀包，內有小量現金、銀行卡及證件，且均袋有2夫婦的合照，似事前已刻意安排，另室內並無打鬥痕跡，但就有一封相信是女死者的控訴遺書，內容大意為「我要以死控訴，為什麼當局不打壓北姑，破壞香港人家庭。」又指，「政府打壓黃色事業及賭博不力」。女死者更遺言說：「希望自己死後一家和睦，不要鬥氣，自己身後事則不要入殯儀館，海葬便可，而死後的保險金，希望姊妹弟保存，以代為照顧母親和家姑之用。」

警循謀殺及自殺方向調查

警方遍尋不見男死者留有片言隻字的遺言，恐防他並非願意自殺，不排除死前曾被人落藥昏睡才燒炭雙亡，案件交由尖沙咀重案組2隊循謀殺及自殺方向搜集證據調查，暫列作屍體發現案，稍後將安排剖屍。

■尖沙咀華源大廈揭發雙屍案，重案組大舉到場調查。

搜43「待產公寓」 揭2「雙非」逾期居留

民政署大規模執法 發現選址多近分娩醫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針對無牌提供「雙非」孕婦短期住宿的「月子公寓」問題嚴重，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昨日採取大規模巡查和執法行動，搜查全港43個被視為黑點的處所，揭發其中3個處所涉嫌提供短期住宿給內地孕婦，2名內地孕婦涉違反居留條件已被轉交警方跟進。

出租住宅單位供內地產婦作「待產公寓」，內地稱之為「月子公寓」。無牌經營的「月子公寓」因應近期愈來愈多「雙非」孕婦來港待產應運而生，選址多集中在鄰近分娩醫院的地點。

2人涉違規居留交警跟進

牌照事務處在行動中共巡查43個地點，包括東區、油尖旺、深水埗及荃灣，揭發有3處涉嫌提供短期住宿給內地孕婦居住。其中在北角堡壘街一個單位發現被分間成9間房，已有2名內地孕婦入住，並有大量供初生嬰兒使用的物品，2人涉違反居留條件，已轉交警方跟進。另於油麻地窩打老道一個單位亦發現一個涉嫌無牌旅館單位，相信亦為「月子公寓」。

涉無牌經營旅館會被檢控

牌照處總主任余德祥認為行動十分成功，正全力處理搜獲的證據，待確定有足夠證據證明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採取檢控行動。他強調無論這些所謂「月子公寓」位處住宅樓宇或商業大廈，牌照處絕不手軟取締，包括採取「放蛇」行動及採取針對性的突擊巡查。

余德祥又說，為加強搜證，已增聘了具有警隊工作經驗的人員協助執法工作。此外，為配合增加大型執法行動及針對性突擊巡查目標大廈行動的次數，牌照處會陸續增聘人手，加強打擊力度。

460呎單位日租700人幣

利用住宅單位為內地孕婦提供短期住宿的「月子公寓」回報豐厚，有中介公司職員表示，以旺角一個有26年樓齡大廈內約460方呎兩房單位為例，日租700元人民幣，月租則約1.6萬元人民幣，較鄰近面積相若單位租金9,000元高逾7成。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2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

發言人指，牌照處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入口及每間客房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旅客可從牌照處網頁（www.hadla.gov.hk）查閱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

■民政署牌照處人員發現北角保壘街的一個處所涉嫌提供短期住宿予內地來港產子的孕婦。

范太促3個月內檢討遏「雙非」成效

■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左二)再指出，特區政府有責任着手解決「雙非」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刻不容緩。**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再指出，特區政府有責任着手解決「雙非」問題，坦言自己對當局的行政措施是否有效存有疑問，故認為特區政府應設下3個月的期限，其後要詳細檢討行政措施作用。

就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訪京，與港澳辦法律司司長會面，討論「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范徐麗泰昨日出席中聯辦新春酒會時回應說，大家溝通交流是好事。而被問到港府推行的行政措施能否發揮效用時，她則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與中央解決問題，提出政府應設下3個月的期限，以檢討實際效用，並反問「行政措施是否已經開始推行」，否則任何期限均無意義。

吳康民：「毋須事事釋法」

原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在同一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指，自己並無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但按照《基本法》24條指，除了在香港出生嬰兒可擁有居港權外，其中並無明確提及其父母是否永久居民，但認為倘要修改《基本法》，需通過全國人大2/3支持，可能性不大，而特區政府有權在香港採取行政措施限制，訂立條例限制內地的邊防，以確保不會有大量人口湧港，寄語香港社會「毋須事事釋法」，亦相信行政措施較釋法更好。

就「雙非」孕婦問題應否進行釋法，**特首參選人梁振英**則重申，釋法一直是處理這一問題的一個選項，但個人看來，採用行政措施處理，能夠比較早、亦比較容易見到成效。

另外，**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揚言，《基本法》的條文已寫得十分清楚，故不贊成透過釋法去「扭曲」條文內容，並稱倘有關條文不適用於目前環境，最理想方法就是修改《基本法》。在短期措施方面，她稱特區政府必須透過行政手段，設法禁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

胡漢清訪京望解封居權協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葛沖 北京報道）正在北京的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與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司長黃柳權會面，討論「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胡漢清在會後表示，此行是希望爭取解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有關居留權的協議文本，以確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只有當父母至少其中一人為港人時，在港出生的子女才可擁有居港權。他透露，港澳辦官員在會面中只是聽取意見，並未當場表態。

晤港澳辦官員求看文件

胡漢清表示，解封一事已經拖着好多年，此行是想追一追解封一事。他說，1990年《基本法》頒布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仍在討論《中英聯合聲明》的細節，其中有關居留權的協議在1993年達成。

胡漢清在會面中向港澳辦官員表示，想看一看1993年中英聯絡小組的文件。他認為，港澳辦和特區政府應該都有相關文件，而且事實上相關內容應該已經解封，因為1999年「吳嘉玲案」中，代表香港政府的大律師出示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編制的有關《基本法》居港權小冊子給法官看以證明立法原意時，相關內容應已經解封才可以拿得出來的。

將赴英促交代立法原意

胡漢清認為，希望將1993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有關條款的起草文件解封，從而確認《基本法》廿四條的立法原意，是父或母一方是香港居民，來港所生的子女才有居港權。他說，過幾天還會去英國，查找相關報告，並希望英國政府也能講清楚小冊子裡的內容就是立法原意。

■胡漢清訪京希望將九三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文件解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凝哲 攝

胡漢清早前曾向媒體表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在法律上的效力就如《基本法》的基本方針政策，只要有關文件解封，便可成為呈上法庭的重要證據，政府可馬上採取行政措施，停止向「雙非」子女提供居港權。

此外，胡漢清又批評，特區政府現時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的行政措施不合規格，亦可能會面對司法覆核挑戰，建議當局向所有來港的內地孕婦發出書面通知，講明來港產子，子女不一定可獲得居港權。

胡漢清指，現時一些在香港做事的內地女性，屬於專業人士。如果她們因有身孕而被拒入境並因此提出司法覆核，也都有很大可能贏得官司。

胡漢清今日會約見外交部港澳台司官員，繼續商討事件。

保安局：按莊案判決處理申請

就胡漢清對現行行政措施的批評，特區保安局昨晚回應指，特區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裁定，根據《基本法》第24條，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無論父母的居留身份，均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關判決已在入境條例反映，入境處是依法處理居留權申請。

貨車「偷位」輾斃老婦 內疚司機流淚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大角咀發生奪命車禍。一輛大貨車在窄街「偷位」轉彎之際，懷疑司機「望左唔望右」，致撞死一名過路老婦。肇禍司機事後內疚莫名，激動至眼淚直掉。

疑路邊有車輛停泊阻轉彎

現場為角祥街和福澤街交界。昨午2時許，一輛凍櫃貨車駛至上址轉彎，但因路邊有其他車輛停泊，31歲黃姓司機只好把車「車前退後」，以「偷位」入彎，其間懷疑有人只顧看車輛的左邊，未發現一名72歲婦人從右邊車身準備橫過馬路，結果貨車駛前之際，右車身將她撞倒並捲入車底，右後輪還把她輾過。

■司機事後內疚莫名，激動至眼淚直掉。

出事後司機仍懵然不知，至途人拍打車邊通知，他才匆匆停車，報警把奄奄一息的傷者送院，惜老婦經搶救後終告返魂無術。肇事司機事後在場接受警方調查，當得悉老婦慘死輪下，不禁內疚莫名，一度激動至痛哭不停。他事後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扣查。

滾粥淋夫下體遭索賠 失明婦質疑「極速生仔」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60歲失明婦繆翠芬3年前以滾粥淋丈夫下體，因傷人罪被判囚2年後，再遭前夫入稟索償逾80萬元，她昨在區域法院辯稱前夫聲稱下體重創留下疤痕，卻能極速地與另一女子生仔，顯見他「大話連篇」，更形容自己「只是一隻給錢他花的雞」。法官將案件押後作書面裁決。

前夫呈交傷勢無任何疤痕

現年58歲的原告梁耀元任職的士司機，繆則在的士台工作，因而結下情緣。梁昨向法庭呈上傷勢照片，並講解下體及臀部的傷勢，從前夫向法庭呈交的傷勢報告顯示，其下體及臀部並無任何疤痕，只是皮膚稍紅。

梁指被滾粥灼傷的皮膚凹凸不平及變粗糙，不能長時間坐在車內，每2小時要休息15分鐘，影響生計，傷勢又影響步行，每次覆診都要乘的士，每月交通費都花上3千多元。

婦反駁指失明難對準淋粥

繆翠芬反駁指自己失明，怎可對準其下體淋潑，又稱皮膚變粗糙只是主觀感覺，如果他受重創，又怎能極速和另一女子生孩子。繆續指，任何職業司機都不能長時間坐在車上，每2小時休息15分鐘是很正常行為。繆反指他康復後某日與一名女子食飯，4日後即與對方上床，他不但破壞別人家庭，更破壞自己家庭。

繆又指責丈夫當初誓言會照顧其一生一世，但待她入獄後，卻向其發律師信要索償82萬元，其實她才是「在精神上受到莫大折磨」。

主審暫委法官陳玉芬表示，是次並非處理2人18年來的恩怨情仇，亦不是處理一宗刑事審訊，本案只是針對賠償的數額。最後將案件押後作書面裁決。

■遭滾粥淋下體的梁耀元向失明妻索賠。

■失明婦繆翠芬在庭外對丈夫作大控訴。

大美督村代表選舉 市場主任涉「種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市場主任涉於去年在大埔大美督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中觸犯投票罪行，遭廉署拘控，被告暫准保釋，將於今日(星期五)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被拘控男子黃國邦、39歲，市場主任，被起訴一項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罪名，即明知自己無權投票，但卻在選舉中投票。黃是大美督村原居民，並登記為2011年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的選民。但廉署早前接獲投訴，指被告並非居於大美督村的登記住址，且在上述選舉中投票。廉署調查發現，黃於2006年已遷離大美督村，搬往港島區居住。至前日(本周三)將其拘控。

7月大男嬰俯睡窒息失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年僅7個月大男嬰，昨凌晨突被父親發現於屯門邁亞美海灣寓所床上昏迷，急送醫院搶救惜已返魂乏術。警員事後經調查，不排除男嬰床上俯睡致窒息昏迷失救，案件無可疑，惟死因須稍後剖驗確定。

疑俯睡窒息死亡男童姓陳，與家人同住邁亞美海灣第3座一單位。是父母的第二個愛情結晶，平日與父母同床，一直相安無事。

前晚深夜，陳母給嬰孩餵奶後，如常安頓床上睡覺。至昨日凌晨零時32分，陳父發覺男嬰面部向下俯睡枕頭上，心感不妙，馬上將他抱起，惟已發覺其昏迷無知覺，連忙報警急送屯門醫院搶救，惜最終證實搶救無效死亡。警員事後一度封鎖現場調查，初步不排除男嬰在睡覺期間轉身，面部俯伏在枕頭上導致窒息，案件無可疑，但確實死因仍有待剖屍檢驗，暫列作「有人暈倒」案處理。